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4,937.60 万元收购山东海明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烧碱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江、张忠正在本议案中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董事会成员从十一人调整为七人，将监事会成员从七人调整为五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份额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